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提交的议案。2020年3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5),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 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1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子公司广东乡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田田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 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上午9:00-11:00 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3月1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闵文蕾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子公司广东乡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田田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总议案投 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 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子公司广东乡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田田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287,334,041元(暂估合同价)

●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365日历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2020年3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共照明”)与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中标项目正式签订了《建水县点亮夜间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287,334,041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建水县点亮夜间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内容:包括核心旅游景点夜间经济特色照明、城市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功能照明及夜景灯光的建设改造,并在整体设计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网络控制和管理

3、预计总投资:29,600万元

4、工期: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305日历天)

5、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通过有权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县域内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资本经营;参与商业性农业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面山绿化、生态修复治理、绿化养护管理、绿化苗木培育、城乡环卫作业、物业管理;水利建设工程;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财政局六楼

营业期限:2014年8月12日至2044年8月12日

股权结构:建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占股100%

2、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建水县迎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主城区范围

2、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发改投资[81]号

3、建设资金:上级补助及自筹(发包人)

4、工程内容:包括核心旅游景点夜间经济特色照明、城市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功能照明及夜景灯光的建设改造,并在整体设计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网络控制和管理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设计(含本项目整体概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程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竣工验收前的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2、工期为365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即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287,334,041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肆仟零肆拾壹元整)。

暂估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7,163,780元,(大写:柒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设计费下浮比例为:6.60%)。

暂估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280,170,261元,(大写:贰亿捌仟零壹拾柒万零贰佰陆拾壹元整)(建安工程费下浮比例为:2.83 %)。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为1,000万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的抵扣按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月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同步抵扣;分四次抵扣完毕,每次抵扣25%,设计费不做抵扣。

2、设计费

阶段性工作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阶段设计费。

(1)承包人提交合格效果设计方案,且方案设计经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暂估工程设计费的30%;

(2)承包人提交合格初步设计文件,且初步设计经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估工程设计费的50%;

(3)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后,经施工图审查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估工程设计费的80%;

(4)工程设计完毕后,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收费基价标准,计算出最终工程设计费,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全部付清。

3、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暂定合同总价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按月计量支付,工程量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签认、监理人审核签认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1)按月进度工程价款的60%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产值,发包人于下月10日前审核完毕并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产值的60%工程款;

(2)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通过竣工验收且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结算总价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85%;

(3)项目工程及所有资料移交完成,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培训完成发包人运维人员后支付剩余款项至97%(质量保证金除外)。

(五)最终结算

1、工程设计费结算

以第三方审计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按投标下浮比率下浮后作为工程设计费结算价。

2、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EPC总承包范围内建安工程费按本合同约定计算规则结算。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如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6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20年3月18日上午10点30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宝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宝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正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郑正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简历

1、陈宝军,1976年出生,归国留学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企划战略本部策略总监;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售后市场部主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宝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郑正东,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陕西长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大通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正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曹原培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曹原培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另有任用,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曹原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曹原培先生至辞职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正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正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郑正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曹原培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

郑正东,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陕西长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大通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正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并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对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做了相应调整并同时披露。经核查,因公司员工工作失误,对外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是未经修订的版本,现将根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修订后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披露。

上述更正不产生新的财务数据调整,是基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做的相应修订。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19第一季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8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3.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已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 “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0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林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鲁炜先生和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环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环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增资1,375万元实施产业升级改造,将其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增至1,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在固镇县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固镇县2019-48地块开发建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0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新签订合同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全年累计			
		新签合同		同比增长(%)		新签合同		同比增长(%)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房建工程		38	68.64	40.74	131.42	119	213.72	-13.14	54.85
基建工程	水利工程	16	8.68	433.33	572.87	30	23.18	57.89	-32.77
	港航工程	1	1.70	0.00	-59.04	7	11.53	-12.50	-3.51
	市政工程	11	24.37	-8.33	-25.97	38	88.88	-9.52	-8.53
	公路桥梁	21	68.78	-8.70	-11.48	45	190.59	-23.73	-17.66
其他工程		1	0.77	--	--	2	0.88	-81.82	-92.71
合计		88	172.94	33.33	18.68	241	528.78	-12.68	0.69

二、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合同金额较大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亿元)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S246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PPP项目	24.48
2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荣川至卢氏高速公路主体工程	15.43
3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江安县县城区城市建设十三个打捆工程项目(EPC)	11.90
4	本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南城新区生态路网PPP项目	5.58
5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施工CT-04M02标段	5.12
6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合安高铁舒城东站站外道路(站前大道)工程、舒城县千人桥镇西河支渠(舒城东站)整治工程及舒城县三里河路东延道路工程	4.73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2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

公司2020年拟向关联方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3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核准的金额、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借款时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2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向关联方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石西陇”)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3个月。

清石西陇系公司与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的规定,清石西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董事会成员均未在清石西陇任职,与清石西陇不存在其它利益关系,本次表决无需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07325272 7;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1室-65;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公司占对清石西陇出资总额比例为95.14%,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对清石西陇出资总额比例为4.86%。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13个月;

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核准的金额、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借款时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借款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约定,能一定程度上减少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清石西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审查意见:公司向关联方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